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7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三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公告显示，3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公司无法判断与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以及在建工程1.461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0.98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等事项。请相关独立董事说明，前期就发表异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的沟通过程及履职情况，在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应就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弃权意见进行认真核实，尽快自查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依规履职，尽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规范运作。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予以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追责。”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